**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实施主体：**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适用范围：**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不准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2、《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三十二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由受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申请材料：**

1. 收款人账户
2. 收入证明
3. 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4.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
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表
6. 规划、土地、建设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 婚姻状况证明
8. 建、修住房的支付凭证
9.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10. 户籍证明
11. 借款人用于还款的I类借记卡
12. 个人信用报告
13. 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14. 贷款资金划款约定
15. 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契证）
16. 项目工程造价预算
17. 身份证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12329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982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住房公积金室（窗口）

市直管理部 南阳市范蠡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卧龙管理部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公交线路指引：**

市直管理部 63502833 南阳市范蠡东路700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市直管理部 61387612 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厅

卧龙管理部 62292208 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

宛城管理部 63595357 南阳市孔明路与杜诗路交汇处向南400米路西天麒家园1666号

西峡管理部 69691992 西峡县时代广场南路帝景天城北门2号楼

南召管理部 66912933 南召县人民南路新公共汽车站对面

镇平管理部 65916083 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新野管理部 66271286 新野县城中兴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侧

方城管理部 67252628 方城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便民服务中心东门对面

社旗管理部 67989956 社旗县滨河路公园道1号小区西门

唐河管理部 68979366 唐河县星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西南角

桐柏管理部 68223698 桐柏县乙三街与甲七路交叉口东南角香溪安澜园西门

内乡管理部 65330596 内乡县工业路与螺狮路交汇处东北角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通过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受理机构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对申请人及家庭收入、债务、还款能力、贷款用途、房屋状况和价值、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批。

4.决定：准予贷款的，出具审批意见。对不予受理的，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并退还申请资料。

5.送达：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日内送达；送达方式：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流程图：**

